**五华县促进建筑业发展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为加快创建“中国建筑之乡”，促进我县建筑业做强做大，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民营经济大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6〕58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粤建市〔2018〕142号）》《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县内注册的建筑业企业适用本办法。享受本奖励办法的，须承诺10年内不从本县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不改变在本县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若被奖励企业违反承诺，将追回已经发放的奖励资金。企业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资纠纷等严重问题，或严重失信、恶性偷税侵权等违法行为，不能享受本办法中的扶持及奖励政策。

**第三条：**实施创新创优奖励。招标单位要求招标项目创建省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优质工程奖等的，应将相应创新创优奖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列入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和投标总价中的创新创优奖金以含税工程造价为计费基础。承建单位的工程技术和质量目标达到合同约定的创新创优标准的，发包单位应自表彰、通报之日起，6个月之内，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创新创优奖金。具体标准如下：

（一）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有效工法以及专利的,每项奖励20万元;获得国家级的,每项奖励40万元。

（二）获得省级工程质量奖的,每项奖励项目分部分项（人工费和施工机具费）的7.5%；获得国家级的,每项奖励项目分部分项（人工费和施工机具费）的12%。

（三）创建省级施工安全文明工地的,每项奖励项目分部分项（人工费和施工机具费）的2.1%;获得国家级的,每项奖励项目分部分项（人工费和施工机具费）的3.6%。

（四）获得省级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或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每项奖励项目分部分项（人工费和施工机具费）的2.1%;获得国家级的,每项奖励项目分部分项（人工费和施工机具费）的3.6%。

**第四条：**实施经营贡献奖励。鼓励建筑业企业增产创收，经相关部门审核认定，对年产值达2亿元，不足5亿元的，奖励50万元～200万元；年产值5亿元不足10亿元的奖励200万元～1000万元；年产值10亿元以上的奖励1000万元～2000万元。

**第五条：**培育优质企业。年度产值10亿元以上（含10亿元）且实力强、信誉好的企业，可由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五华县建筑业龙头企业”；年度产值5－10亿元且实力强、信誉好的企业，可由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五华县建筑业骨干企业”；年度产值1－5亿元且实力强、信誉好的企业，可由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五华县建筑业明星企业”。龙头企业、骨干企业每两年认定一次，明星企业每年认定一次，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和明星企业列入全县重点建筑业企业名录。

**第六条：**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鼓励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中标单位的县外企业在我县设立下属企业或分支机构，或在项目分包时依法优先选择县内建筑业龙头企业、骨干企业、明星企业。

**第七条：**参与非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鼓励非国有资金控股投资建设的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依法直接发包给本县建筑业企业，鼓励企业与本县建筑业企业结成战略同盟，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建设单位将工程整体发包给本县建筑业企业，且发包合同额（含补充合同）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县财政以开票金额为准，按0.5％计取奖励给投资建设单位。奖励金额不得超过建筑业企业承接相应工程任务对本县经济发展贡献的总额，此项奖励全县每年限额3000万元。

**第八条：**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具体由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7月5日